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表示同意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公司结合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对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

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相应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；

2、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；

3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，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中国汽研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

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技术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。我们未发现通用技术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通用技术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。公司的查验程序合理、合法，风险评估充分、完备，公司资金独立、安全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。报告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质押担保，主要是满足全资子公司的业务需要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理

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、田冠军

2023年4月21日